

中臺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CR203
1140423 行政會議通過
11506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，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制定「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招生長、會計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為小組會議主席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長兼任之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及辦理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職掌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財務情形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。
二、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。
三、助學計畫。
四、學雜費調整幅度。
五、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之情形。
六、其他學雜費新訂與調整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於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會議召開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校辦理學雜費調整或新設系所學雜費訂定時，由各系所依其教學發展特色、課程規劃、師資設備及辦學重點，提出相關計畫及說明資料，送教務處彙整；必要時，得會同招生處及相關單位研議後，提送本小組審議。
新設系所學雜費之訂定，應參酌同類型系所收費標準、教學成本及專業設備需求等因素辦理。
前二項涉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、助學措施、財務規劃或學生權益事項者，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資料或必要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